

包头市昆区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昆都 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

为尽快地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内蒙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农〔2021〕735号）要求，现将《昆都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昆都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昆都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不断巩固提升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内蒙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农〔2021〕735 号），结合我区耕地地力现状和耕地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导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积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农药等措施，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我市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

括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已经列入2021年退耕范围的耕地不予补贴。

(二)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和区农牧局根据中央下拨资金总量多少,结合各镇、涉农办事处确定的补贴面积进行平均测算确定。

三、实施步骤

(一)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我区下发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各镇、涉农办事处制定实施方案报区农牧局备案。

(二) 开展政策宣传。各镇、涉农办事处结合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集中开展农业补贴改革政策宣传,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三) 做好补贴面积审核登记及公示。各镇、涉农办事处根据补贴政策要求,做好补贴面积到户情况登记与审核,制作本地区补贴面积基础信息表,并公示。

(四) 兑付补贴资金。我区实施方案印发后,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将各镇、涉农办事处上报的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花名册审核后,由区财政局在1个月内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补贴对象。

(五) 开展监督检查。各镇、涉农办事处对改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回头看和检查,避免因漏报和不报面

积损害农民利益，严防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现象。

(六) 进行总结评估。各镇、涉农办事处报送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对完善改革政策提出建议。

四、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改革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镇、涉农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涉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沟通交流，赢得理解和支持。各镇、涉农办事处实施方案在印发前要与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充分沟通，正式印发后要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备案。

(二) 加强资金管理

各镇、涉农办事处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督导考核

各镇、涉农办事处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区财政局、区农牧林水局将强化监管督导检查，配合区政府适时对

各镇、涉农办事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